

臺北捷運公司第 100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清信總經理

紀錄：吳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指示事項

借鏡勞動部公務員輕生案，應自行反思並啟動管理檢核機制，以為預警。對於職場霸凌（職場不法侵害）等職安法相關規定各單位應清楚瞭解，且一級主管應掌握所屬二、三級主管領導風格，莫因管理方式過於嚴苛，致同仁產生極端異常反應；相關事項，請一級主管於處務會議上加強宣導，並將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列管，人力資源處除掌握各單位情況外，並開辦相關管理課程，提供主管學習。（人力資源處、工安處、各單位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00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挑選人流較多之合適場域，予以有效利用並重新塑造完整、多元之廣告空間，不要受既有場地限制，提升商業經濟價值。（商業發展處）

三、公共事務處報告：輿情府會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強化國父紀念館站疏運細部作業，請站務處設計表單，供現場視察主管於任務結束後，填寫 1 至 2 項可優化事項，以求精進。
(站務處)

(二) 軌道經濟論壇發表，請盤點已執行或進行中項目，挑選合適主題，彙整資料後提出，本案請詹副總督導。(經營企劃處、站務處、數位發展處、商業發展處)

(三) 為有效管理車站公共藝術，除日常保養維護外，請研擬退場處理機制。(經營企劃處)

四、經營企劃處報告：社群操作成效報告

主席裁示：經營企劃處製作之旅遊相關影片，應增加播放管道，擴大宣傳成效。(經營企劃處)

五、經營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13 年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會後指示事項：無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9 時 59 分)